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4〕8号

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矿大研究生〔2024〕5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硕士生导师”）是指指导和培养硕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即资格认定）应有利于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原则是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学术主导、全面考察、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

第六条 业务素质较高。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指导硕士生需具备的学术科研条件应符合安全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指导硕士生所需具备的业务素质应符合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要求。

第七条 我院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在职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

第八条 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

第九条 按要求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导师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三章 岗位聘任程序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统称“遴选条件”）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安全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安全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三）公示

经安全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安全工程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兼职硕士生导师遴选

第十一条 安全工程学院原则上不专门为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生遴选兼职导师。兼职博士生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或在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人提出申请，并由安全工程学院至少一名副教授推荐（应为硕士生导师），安全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规定遴选条件和程序，与我院申请人员同时进行遴选。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企业（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由安全工程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对于学校（学院）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已是硕士生导师者，或按照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合同给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可直接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中所述“近三年”，均指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的三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安全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4年7月14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4日印发